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南和县司法局

2018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和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南和县司法局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南和县司法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17 年度南和县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和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全县相关政策、措施和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县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工作；负责社区矫正工作。

(三) 拟定全县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地、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四)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 负责实施和监督管理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

(六) 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协会工作。

(七) 主管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八)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

(九)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司法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十一)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由以下基层单位构成：南和县司法局

第二部分：南和县司法局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和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4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35.37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41.96	本年支出合计	51	435.3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40.91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20.14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47.51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30.66
	28			57	
总计	29	482.88	总计	58	482.88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南和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1.96	44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1.96	44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41.96	44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41.28	34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9	2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和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5.37	411.98	23.3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37	411.98	23.3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35.37	411.98	23.3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41.28	341.28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4	35.74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98	0.00	10.9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40	0.00	12.4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70	20.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南和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30.37	430.3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41.96	本年支出合计	49	430.37	430.3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5.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47.51	47.5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5.9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477.88	总计	54	477.88	477.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南和县司法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5.91	15.77	20.14	441.96	408.07	33.90	430.37	406.98	23.38	47.51	16.85	30.66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1	15.77	20.14	441.96	408.07	33.90	430.37	406.98	23.38	47.51	16.85	30.66	0.00
20406			司法	35.91	15.77	20.14	441.96	408.07	33.90	430.37	406.98	23.38	47.51	16.85	30.66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341.28	341.28	0.00	341.28	34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0	11.50	0.00	29.79	29.79	0.00	35.74	35.74	0.00	5.55	5.55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00	0.00	0.00	5.00	5.00	0.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7.74	0.00	7.74	24.00	0.00	24.00	10.98	0.00	10.98	20.76	0.00	20.76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40	0.00	12.40	9.90	0.00	9.90	12.40	0.00	12.40	9.90	0.00	9.9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00	0.00	0.00	32.00	32.00	0.00	20.70	20.70	0.00	11.30	11.30	0.00	0.00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和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61
30101	基本工资	113.43	30201	办公费	3.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5.36	30202	印刷费	10.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40
30103	奖金	6.6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2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67	30206	电费	1.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8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67	30211	差旅费	2.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3.41	30213	维修（护）费	5.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3.8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4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11.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2.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26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21.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69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9.78	公用经费合计				67.21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南和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 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67.21
（一）支出合计	2	1.76	1.3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6	1.20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6	1.2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2
3. 公务接待费	7	0.50	0.16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0
（1）国内接待费	8	0.50	0.16	5. 其他用车	28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0.0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0.00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3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3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	----	---	---	--	----	--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南和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第三部分：南和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和县司法局 2017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441.96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435.3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决算收入增加 70.15 万元，增加 17%，支出增加 59.04 万元，增加 1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41.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1.96 万元，占 100%。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3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98 万元，项目支出 23.38 万元。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和县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441.96 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430.37 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增加 70.15 万元，增加 17%，支出增加 59.04 元，增加 1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南和县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6.76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决算为 430.37 万元，增加 11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南和县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0.37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行政运行支出 341.28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抚恤金等。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5.74 万元，主要是局机关及各司法所为完成各项工作，发生的日常公用支出。

(3)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4.27 万元，主要是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差旅费、宣传印刷费等。

(4) 普法宣传支出 5 万元，主要是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印刷费、差旅费等。

(5) 法律援助支出 10.98 万元，主要是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包括委托业务费、邮电费、印刷费等。

(6) 社区矫正支出 12.40 万元，主要是社区矫正工作方面的支出，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交通费等。

(7) 其他司法支出 20.7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业务办案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印刷费、维修维护费、交通费等。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和县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1.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5.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降低 22.68%，较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0.02 万元，降低 1.55%，认真落实了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一）因公出国（境）费

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 万元，较预算减少 0.06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发生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合计接待 30 人次)，较预算减少 0.34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增加 0.02 万元，原因为增加了接待批次。

八、2017 年度南和县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南和县司法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明确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坚实的基础。在 2017 年度的绩效自评中，预算绩效自评达到

90%以上。

九、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南和县司法局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2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3.5 万元，原因为增加了社区矫正及人民调解专网费用，普法宣传业务工作增加，印刷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车 2 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

其他交通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